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周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2名独立董事。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孙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彭华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四),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2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5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章夏巍 梁钰琪

联系地址: 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5-86226808

传真号码: 0575-86060996

邮政编码: 312500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 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1。投票简称：美力投票

2、议案设置：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孙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彭华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表 1 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如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孙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彭华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附件三: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盖章）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法人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与会人员姓名		与会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地址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股东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1年2月5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达本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与会人员姓名		与会人员联系方式	
股东联系地址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1年2月5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本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